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工程)
通信信息工程(设备及运营平台等)、电力工
程(门禁系统等)、5G通信配套建设工程

采购编号：HZLT2026HY01002

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交通运输局

惠州市惠阳区航空轨道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交通运输局

惠州市惠阳区航空轨道事务中心

乙方：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将本单位惠州市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工程)通信信息工程(设备及运营平台等)、电力工程(门禁系统等)、5G通信配套建设工程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49221931.61 元

2.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工程)通信信息工程(设备及运营平台等)、电力工程(门禁系统等)、5G通信配套建设工程

3. 采购编号：HZLT2026HY01002

4.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工期要求：招标工作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齐全的招标必备资料后，各招标工作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最终以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采购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依法组织开标会议、评标会议，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对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质疑答复等项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

毁。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向中标、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前由乙方向中标、成交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本项目通信信息工程（设备及运营平台等）、电力工程（门禁系统等）、5G通信配套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			

以项目暂定通信信息工程（设备及运营平台等）、电力工程（门禁系统等）、5G 通信配套建设工程采购预算价暂定 6000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按工程招标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0\% + (500 - 100) \times 0.7\% + (1000 - 500) \times 0.55\% + (5000 - 1000) \times 0.35\% + (6000 - 5000) \times 0.2\% = 22.55 \text{ 万元}$$

则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暂定总价为 22.55 万元，最终以本项目通信信息工程（设备及运营平台等）、电力工程（门禁系统等）、5G 通信配套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中标价为计费基数，乙方参照以上计费方式并下浮率（大写）：百分之三十（小写）：30%进行收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惠互谅原则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航空轨道事务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6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4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交通运输局

惠州市惠阳区航空轨道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工程）通信信息工程（设备及运营平台等）、电力工程（门禁系统等）、5G 通信配套建设工程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高效 优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和

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非公务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非公务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仅供个人使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相关领域投标的处罚。

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立即生效。

九、本项目竣工验收或结算移交后，本合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航空轨道事务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6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4日